

INC. 新闻速递

广州将出台住房保障监督办法

日前,广州市宣布将出台全国首个住房保障监督办法,从即日起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社会公众可对住房保障工作进行监督举报,举报事项属实的,广州市住保办将给予举报者50~200元不等的奖励。

广州市出台的住房保障监督办法,明确监督主体覆盖社会各个阶层和组织,如各级人大及人大代表、各级政协及政协委员、公共传媒及其代表、社会公众及其代表以及广州市国土局党政风行风监督员和其他机关、组织及其代表。监督主体可以电话或书面形式要求约见各级住房保障部门负责人,反映问题、提出建议。

《广州日报》

昆明新增医保参保人员18万

云南省昆明市今年将新增基本医疗保险参保18万余人。年底,各县、市、区城镇职工和城镇居民参保覆盖率将达90%以上。

至2009年12月31日,昆明地区参保人数为270.97万人。到2010年底,昆明市将实现参保人数达289万人,昆明市城镇职工医保、城镇居民医保住院费用,平均报销比例将分别达75%和55%以上。

此外,年内还将启动异地就医持卡结算试点工作,实现省内参保人员在昆明市范围内的异地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自由持卡就医、购药和实时结算,解决其他州市参保人员到昆明市就医垫付现金和保障困难的问题。

《云南日报》

成都大病互助险缴费标准确定

日前,四川省成都市公布了2010年自愿参加大病医疗互助补充保险缴费标准,大病互助补充医疗保险实行自愿参保,按2009年成都市职工平均工资的80%为缴费基数,缴费费率1%计算,缴费标准为163元。

自愿参保后,参保人员基本医疗保险报销范围内的个人负担部分,大病医疗互助补充保险将报销75%;参保人员超过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且符合基本医疗保险报销范围内的个人负担部分,大病医疗互助补充保险将报销75%;一个自然年度内,累计最高报销额40万元。

《中国社会保障网》

甘肃九成老人拿基础养老金

近年来,甘肃社会保险覆盖范围持续扩大,基本覆盖城镇各类型人群,2009年建立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制度,启动实施了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工作,社会保险事业由“管理型”向“服务型”转变。

截至去年底,该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达到230.91万人,覆盖率达82.47%,新农保60周岁以上领取基础养老金人数占符合条件人数的90.7%。

《甘肃经济日报》

福州统一工伤待遇标准

福建省福州市近日出台规定,从今年元月起工伤保险费委托地税机关征收,并统一工伤待遇支付标准。

按规定,福州市工伤保险费实行全市统筹。缴纳的工伤保险费划入市级国库,次月转入市级工伤保险基金财政专户。按规定,全市工伤保险实行统一缴费基数和费率、统一基金财务管理、统一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等。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工伤认定调查核实行列入市级财政预算,经办机构管理服务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海峡都市报》

(明灿 辑)

INC. 特别关注

4月1日,财政部部长谢旭人在《求是》杂志发文,提出:“完善社会保障筹资形式与提高统筹层次相配合,研究开征社会保障税。积极运用税收手段,努力缩小收入分配差距。”

当“社会保障税”问题再度浮出水面时,业内人士立即作出反应,就社保基金“费改税”的问题展开广泛讨论。

“费”与“税”的区别

研究开征社会保障税的消息一经公布,大部分人表现出的是疑虑和担忧。

一家网站的投票调查显示,约七成的网友反对开征社会保障税,理由是会增加个人负担;还有不少人不断发出“税”与“费”到底有什么区别的疑问。

早在1996年,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纲要》中就提出,逐步开征“社会保障税”的政策。社会保障税也称社会保险税,指以企业的工资支付额为课征对象,由职工和雇主分别缴纳,税款主要用各种社会福利开支的一种目的税。

专家表示,开征社会保障税的本质就是“费改税”,社保税开征之后,相应地必须取消社保收费。“费”改为“税”,一字之差,意义

却大相径庭。

目前,我国社会保障金的统筹采用的是由雇主和雇员缴费的形式,如养老、医疗等保险金的缴纳,政府财政部门不直接参与社会保障金的管理和运营,因此不直接构成政府的财政收入,但不足部分由财政补助;而社会保障税开征后,其缴纳和支付均需遵循统一的章法即税法,不仅保障项目简单明了,而且直接构成政府的财政收入,成为政府预算的重要组成部分。

国家计委经济研究所副所长杨宜勇在接受采访时明确表示:“开征社会保障税主要是缴费方式的改变,并非重复收税。采用税法的形式更具强制性,具有更强的法律约束机制,其适应性大大增加。”

有网友表示:“支持社保由费改税,这既有利于企业对社保投入的重视,更有利于国家的管理和社会工作的完善及改进,有利于推进全民社保工作。于民于国都是好事。”

可见,“费”改“税”具有巨大的理论优势与合理性,既然是好事,为何却屡被质疑呢?考虑到我国社会保障制度的现实,专家对此的担忧便可见一斑。

经济学家马光远日前在博客发表观点指出:单就我国社保制度的现状看,简单地由“费”改“税”的思维根本无法和现实制度体系对接。他表示,我国目前的社会保障“缴费”实行社会统筹和个人账户相结合的保险制度,本质上是一种救急与储蓄相结合的保险制度,而核心账户是个人,既不是典型意义上的收费,更不是典型意义上的税收制度,“费”改“税”在目前来讲,毫无操作性;即使要实行,

担,反而会使参保者受益。”他认为,开征社会保障税至少有以下优点:“首先,社保税的强制性使社保覆盖面扩大,诸如农民工的流动人口也可纳入社会保障范围内;其次,有利于在全国范围内统筹层次的提高,城乡统筹的对接;再者,现在的税务体系很完善,开征社保税基本可以不用再另建一批人马和新的系统,大大降低了成本。”

专家表示,社保税的征收与管理与一般税收不同,是专款专用,专用于社保支出。社保预算与公共财政预算也是分离的,独立运营,能从根本上改变社保费挪用率高的现状。

有网友表示:“支持社保由费改税,这既有利于企业对社保投入的重视,更有利于国家的管理和社会工作的完善及改进,有利于推进全民社保工作。于民于国都是好事。”

虽然“费”改“税”引发了众多争议,专家对其看法也不一而足,无疑都是对我国社保体系的有益探索。应当看到,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和完善,建立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障制度的要求愈来愈强烈。

专家指出,我国一直以来的个人所得税征收过程中,工薪阶层为主要缴纳者、灰色收入部分难以掌握等问题一直存在,各地缴纳社保费用的接续过程中同样存在标准难题,致使各地推进社保接续的热情不高。费改税后,这些问题能不能解决还有待实践的证明;也有学者称,富裕的地方征税多,在最终享受待遇时却全国统一,改革可能会因此遭到阻力。

“费”改“税”实现过程的蜕变必然要有新观念、新事物的出现,旧的管理理念的退出,这就需要各相关部门及时做好释疑解惑的工作,使“费”改“税”真正得以顺利实现,使税收真正取之于民,用之于民。

在全国范围内统筹。

税收专家指出,按照国际惯例,社保税属

于所得税形式,也就是说以个人所得为基础,以固定税率为系数,计算出每人应该缴纳的社保税额,然后按统一的标准征收和发放。不管纳税人在何地,都可以征收、缴纳,社保的转移接续问题将迎刃而解。

专家指出,我国一直以来的个人所得

税征收过程中,工薪阶层为主要缴纳者、灰色收入部分难以掌握等问题一直存在,各地缴纳社保费用的接续过程中同样存在标准难题,致使各地推进社保接续的热情不高。费改税后,这些

问题能不能解决还有待实践的证明;也有学者称,富裕的地方征税多,在最终享受待遇时却全国统一,改革可能会因此遭到阻力。

“费”改“税”实现过程的蜕变必然要有新

观念、新事物的出现,旧的管理理念的退出,这就需要各相关部门及时做好释疑解惑的工作,使“费”改“税”真正得以顺利实现,使税收真正取之于民,用之于民。

在全国范围内统筹。

税收专家指出,按照国际惯例,社保税属

于所得税形式,也就是说以个人所得为基础,以固定税率为系数,计算出每人应该缴纳的社保税额,然后按统一的标准征收和发放。不管纳税人在何地,都可以征收、缴纳,社保的

转移接续问题将迎刃而解。

专家指出,我国一直以来的个人所得

税征收过程中,工薪阶层为主要缴纳者、灰色收入部分难以掌握等问题一直存在,各地缴纳社保费用的接续过程中同样存在标准难题,致使各地推进社保接续的热情不高。费改税后,这些

问题能不能解决还有待实践的证明;也有学者称,富裕的地方征税多,在最终享受待遇时却全国统一,改革可能会因此遭到阻力。

“费”改“税”实现过程的蜕变必然要有新

观念、新事物的出现,旧的管理理念的退出,这就需要各相关部门及时做好释疑解惑的工作,使“费”改“税”真正得以顺利实现,使税收真正取之于民,用之于民。

在全国范围内统筹。

税收专家指出,按照国际惯例,社保税属

于所得税形式,也就是说以个人所得为基础,以固定税率为系数,计算出每人应该缴纳的社保税额,然后按统一的标准征收和发放。不管纳税人在何地,都可以征收、缴纳,社保的

转移接续问题将迎刃而解。

专家指出,我国一直以来的个人所得

税征收过程中,工薪阶层为主要缴纳者、灰色收入部分难以掌握等问题一直存在,各地缴纳社保费用的接续过程中同样存在标准难题,致使各地推进社保接续的热情不高。费改税后,这些

问题能不能解决还有待实践的证明;也有学者称,富裕的地方征税多,在最终享受待遇时却全国统一,改革可能会因此遭到阻力。

“费”改“税”实现过程的蜕变必然要有新

观念、新事物的出现,旧的管理理念的退出,这就需要各相关部门及时做好释疑解惑的工作,使“费”改“税”真正得以顺利实现,使税收真正取之于民,用之于民。

在全国范围内统筹。

税收专家指出,按照国际惯例,社保税属

于所得税形式,也就是说以个人所得为基础,以固定税率为系数,计算出每人应该缴纳的社保税额,然后按统一的标准征收和发放。不管纳税人在何地,都可以征收、缴纳,社保的

转移接续问题将迎刃而解。

专家指出,我国一直以来的个人所得

税征收过程中,工薪阶层为主要缴纳者、灰色收入部分难以掌握等问题一直存在,各地缴纳社保费用的接续过程中同样存在标准难题,致使各地推进社保接续的热情不高。费改税后,这些

问题能不能解决还有待实践的证明;也有学者称,富裕的地方征税多,在最终享受待遇时却全国统一,改革可能会因此遭到阻力。

“费”改“税”实现过程的蜕变必然要有新

观念、新事物的出现,旧的管理理念的退出,这就需要各相关部门及时做好释疑解惑的工作,使“费”改“税”真正得以顺利实现,使税收真正取之于民,用之于民。

在全国范围内统筹。

税收专家指出,按照国际惯例,社保税属

于所得税形式,也就是说以个人所得为基础,以固定税率为系数,计算出每人应该缴纳的社保税额,然后按统一的标准征收和发放。不管纳税人在何地,都可以征收、缴纳,社保的

转移接续问题将迎刃而解。

专家指出,我国一直以来的个人所得

税征收过程中,工薪阶层为主要缴纳者、灰色收入部分难以掌握等问题一直存在,各地缴纳社保费用的接续过程中同样存在标准难题,致使各地推进社保接续的热情不高。费改税后,这些

问题能不能解决还有待实践的证明;也有学者称,富裕的地方征税多,在最终享受待遇时却全国统一,改革可能会因此遭到阻力。

“费”改“税”实现过程的蜕变必然要有新

观念、新事物的出现,旧的管理理念的退出,这就需要各相关部门及时做好释疑解惑的工作,使“费”改“税”真正得以顺利实现,使税收真正取之于民,用之于民。

在全国范围内统筹。

税收专家指出,按照国际惯例,社保税属

于所得税形式,也就是说以个人所得为基础,以固定税率为系数,计算出每人应该缴纳的社保税额,然后按统一的标准征收和发放。不管纳税人在何地,都可以征收、缴纳,社保的

转移接续问题将迎刃而解。

专家指出,我国一直以来的个人所得

税征收过程中,工薪阶层为主要缴纳者、灰色收入部分难以掌握等问题一直存在,各地缴纳社保费用的接续过程中同样存在标准难题,致使各地推进社保接续的热情不高。费改税后,这些

问题能不能解决还有待实践的证明;也有学者称,富裕的地方征税多,在最终享受待遇时却全国统一,改革可能会因此遭到阻力。

“费”改“税”实现过程的蜕变必然要有新

观念、新事物的出现,旧的管理理念的退出,这就需要各相关部门及时做好释疑解惑的工作,使“费”改“税”真正得以顺利实现,使税收真正取之于民,用之于民。

在全国范围内统筹。

税收专家指出,按照国际惯例,社保税属

于所得税形式,也就是说以个人所得为基础,以固定税率为系数,计算出每人应该缴纳的社保税额,然后按统一的标准征收和发放。不管纳税人在何地,都可以征收、缴纳,社保的

转移接续问题将迎刃而解。

专家指出,我国一直以来的个人所得

税征收过程中,工薪阶层为主要缴纳者、灰色收入部分难以掌握等问题一直存在,各地缴纳社保费用的接续过程中同样存在标准难题,致使各地推进社保接续的热情不高。费改税后,这些

问题能不能解决还有待实践的证明;也有学者称,富裕的地方征税多,在最终享受待遇时却全国统一,改革可能会因此遭到阻力。

“费”改“税”实现过程的蜕变必然要有新

观念、新事物的出现,旧的管理理念的退出,这就需要各相关部门及时做好释疑解惑的工作,使“费”改“税”真正得以顺利实现,使税收真正取之于民,用之于民。

在全国范围内统筹。

税收专家指出,按照国际惯例,社保税属

于所得税形式,也就是说以个人所得为基础,以固定税率为系数,计算出每人应该缴纳的社保税额,然后按统一的标准征收和发放。不管纳税人在何地,都可以征收、缴纳,社保的

转移接续问题将迎刃而解。

专家指出,我国一直以来的个人所得

税征收过程中,工薪阶层为主要缴纳者、灰色收入部分难以掌握等问题一直存在,各地缴纳社保费用的接续过程中同样存在标准难题,致使各地推进社保接续的热情不高。费改税后,这些

问题能不能解决还有待实践的证明;也有学者称,富裕的地方征税多,在最终享受待遇时却全国统一,改革可能会因此遭到阻力。

“费”改“税”实现过程的蜕变必然要有新

观念、新事物的出现,旧的管理理念的退出,这就需要各相关部门及时做好释疑解惑的工作,使“费”改“税”真正得以顺利实现,使税收真正取之于民,用之于民。

在全国范围内统筹。

税收专家指出,按照国际惯例,社保税属

于所得税形式,也就是说以个人所得为基础,以固定税率为系数,计算出每人应该缴纳的社保税额,然后按统一